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6919

聯絡人:林芳名

電 話:02-7736-6225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77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補助109學年度第1學期(109年8月至110年1月)「清寒

實習學生助學金」一案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本部107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 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2款規定略 以: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,申請時符合戶籍所 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規定,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,至多支領6個 月。

二、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就校內師培生規劃申請參加109學年度第1學期(109年8月至110年1月)教育實習,並符合前揭規定資格條件之實習學生,於109年7月15日前檢附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一式3份、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文件1份併同領據報部核給,逾期申請之學校將列入本部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。

正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大葉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除外)

副本:

線